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14年11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6999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网络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2,673,840,55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316%。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0,658,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016%（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3,181,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3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会议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3,83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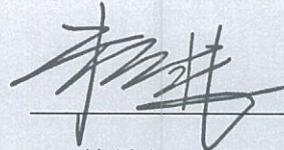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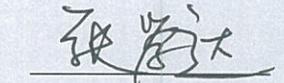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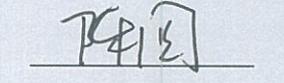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张学达

  
陈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